

答复。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惋惜以色列的这种态度，因为该会的建议是想保证对平民作较现行国际公法所提供的更为有效的保护。

而且，埃及一向在文字和精神上谨慎遵守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在埃及的战俘一向都是受到他们依这项公约所应享的各种保护。所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经常访问以色列的战俘，这些战俘从没有向代表们提出任何关于受虐待的控诉，反之却告诉这些代表他们受到埃及管俘人的优待。例如，埃及当局允许一位犹太牧师按照阿巴谢监狱的礼仪庆祝逾越节。此外，占领国的医生曾作证说：埃及医师对以色列战俘提供非常良好的医护，因此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曾对埃及医师致谢。

埃及当局对以色列战俘的人道待遇曾受到许多人士的称赞和承认。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七日的《世界报》便提到一名以色列战俘丹·阿维丹上尉在以色列电视

上关于他在埃及被俘情形的谈话。他明白地提到他和埃及监狱看守人员的人道的、往往是友好的接触。

根据上面所说的一切事实，我们都很清楚，虽然埃及谨慎遵守和充分尊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包括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公约，而以色列相反的却继续不断地公然违犯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范，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人道的基本原则。以色列当局对埃及战俘所施加的残酷的不人道的待遇，依照国际法规则以色列应负担全部的责任。以色列所从事的这些行为不过是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非法政策的另一证明，这种政策是整个国际社会所惋惜并且曾予以强烈谴责的。

请阁下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S/11174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本国政府指示，我要提到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给阁下的信件(S/11160)。

该项信件只是大马士革当局另一次燃放烟幕的傲慢企图，可以看作是由于面临一种情势，世界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开通的舆论对于叙利亚政府对待以色列战俘的野蛮待遇表现了日增的愤怒和震惊，大马士革当局玩弄的一套花招而已。

这种非人道的态度表现在至少有四十二个以色列

战俘受到冷酷的谋杀，更加表现在叙利亚的一再拒绝提供这些战俘的名单，不让红十字会代表访问他们。

任何信件，如象目前驳斥的那一封信，都不能达到要使舆论不再针对叙利亚当局的残酷罪行和不尊重国际法与文明社会公认标准的那个明显的无耻的目标。

我谨要求将本信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雅各布·多隆(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476 号文件散发。